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黃 萱
電 話：02-7736587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30086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雇員管理規則、現職雇員管理要點(ATTCH2 0086285A00_ATTCH2.pdf、ATTCH1 00862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地方政府核發之雇員撫卹證明適用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20016531號函暨銓敘部103年4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33836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函釋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授權訂定之「雇員管理規則」(適用至86年12月31日止，現為「現職雇員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管理要點」)第3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雇員，指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，其名稱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。」爰各機關依該規則進用之雇員，為該機關組織編制內之人員，應屬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第2條所指之軍公教人員。
- 三、復依「管理要點」第4條規定，地方政府核發之雇員撫卹案係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自行核辦，相關撫卹金證書係由機關出具，準用撫卹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綜上，中央或地方雇員之遺族如取得機關核發之撫卹證明文件，得適用旨揭條例之就學費用優待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T03/06/25
09:54:26

裝

訂

線

法規名稱：雇員管理規則

廢止時間：中華民國086年12月31日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雇員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三條

本規則所稱雇員，指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，其名稱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。

第四條

初充雇員，須年在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：

一、雇員考試及格者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
三、國民中學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而具有相當技藝，足以勝任者。

曾任軍職士官以上人員於初任雇員時，得不受前項年齡之限制。但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雇員由各機關自行僱用，但各部會（處、局、署）及省

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，應於僱用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，報請各該主管



1030017593-00-01



部會（處、局、署）省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前項雇員之僱用，均應以履歷表副本，送銓敘機關。

雇員離職時，應依前兩項程序辦理。

雇員之僱用，除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外，應就具有其他兩款資格人員，公開辦理甄審。

第六條

雇員薪給分為本薪、年功薪及加給，均以月計支。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，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。



第七條

初充雇員，其為國民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，自本薪第一級起薪；其為雇員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自本薪第二級起薪；其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自本薪第三級起薪；具有委任職以上任用資格者，自本薪第四級起薪；曾充雇員者，仍支原薪，至年功薪最高級為止。本規則修正施行前，依雇員薪級薪點表支薪之人員，其薪級之換支，由銓敘部訂定。



第八條

雇員之考成、退職、撫卹，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、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

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。

第十條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，於雇員適用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定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雇員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



法規名稱：現職雇員管理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089年07月20日

- 一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，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（五院、各部會及其相當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）備查；其離職時，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雇員薪給分為本薪、年功薪及加給，均以月計支。本薪及年功薪之級數及薪點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前項加給之給與辦法及薪點折算薪額之標準，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。

現職雇員薪級薪點表

薪別	薪 級	薪 點
年	十六	310
	十五	300
	十四	290
	十三	280
	十二	270
	十一	260
	十	250
功	九	240
	八	230





薪	六	210
	五	200
	四	190
	三	180
	二	170
	一	160
本	四	155
	三	150
	二	145
薪	一	140

- 四、雇員之考成、退職、撫卹、留職停薪，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。
- 五、雇員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費用。
- 六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及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，於雇員適用之。
- 七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